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Anna LK
LEUNG/CITB/HKSARG
04/12/2013 12:02

Subject: S1772_Chung Ming Hoi
Category: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Anna LK LEUNG/CITB/HKS 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5/11/2013 23:29
Subject: 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之意見

□● 本人對於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有以下意見:

二次創作作品的確是近年民間用作表達及傳播對政府不滿聲音的主要工具之一,所以立此條例不禁令人憂慮跟本就是政府以保障創作人利益為名,實際是創造有一個更靈活的空間去彰顯公權力作為震懾反對聲音的把戲。先執法,滋擾一段時後,儘管未能入罪,亦無需負上責任而被告卻需要承受金錢及時間上的損失。所以,沒有普選,政府沒有民意基礎,全無誠信的情況下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方案一、二,豁免條件嚴苛,而且仍保留民事責任,即使不入獄,民間填詞人可以被告至破產,已足夠扼殺填詞的應有空間。方案三乍看呼應了民事、刑事皆豁免的聲音,細看卻只局限於對某幾種作品的保護。填詞呢?不論政府知識產權署網站上的簡報,還是既得利益商家扔出來亂搬籠門扭曲事實的文件,都聲稱填詞不屬於(或很可能不屬於)豁免範圍,像蘇東坡搬未付上天文數字金額買得授權就填詞的傢伙,依然是應當身陷囹圄的罪犯。我提出撤回諮詢文件,換句話說三個方案都不接受。跟據現時諮詢文件有方案提到“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但這一詞未有定義,到底實質金額是多少,如何計算這筆金額?而負責計算金額的機構是否具公信力?文件裡政府似乎很有意用“豁免”一詞包裝內容,給予公眾一個正面及比以往放寬的感覺。但戲仿定義,範圍及適用於豁免的情況等等仍然模糊不清。情況就是政府計劃管制一樣事物,但不告訴公眾是何物,似乎是別有用心,政府或執法機關稍後大可按其他因素去隨意定義,所以實際上是收緊了“某一方”的表達自由。近年政府每日上演荒誕鬧劇,高官僭建,囤地,警方發表黑影論,隨意冤屈市民搶槍社署對露宿者口出狂言等等事件,反映現今政府誠信破產,麻木不仁以及難以信任。

● 民間二次之創作權利,並不涉及商業貿易營運(trade or business running)上的取代。把它們的民間使用豁免,並不會影響商業貿易營運層面的翻譯權、改編權由誰專有之事;不會跟那些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構成衝突。政府以談世界貿易的所謂版權公約為藉口,拒絕對民間應有權利的豁免,要不是對公約理解錯誤,就是別有用心。我歡迎政府的「第三方案」,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只限於「戲仿」、「諷刺」、「滑稽」、「模仿」四類作品,眾所周知,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遠遠不止於此。我認為原來這個「第三方案」,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並不是「吊高嚟賣」的奸商手法,而是維護言論、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關於創作的法例,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第一:

新提案與過去相比，包括與原來法例比，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這即是違反了檢測。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創作出非豁免項目，而遭奸商乘虛而入；第二：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變成所謂「非法」？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影響香港國際形象；第三：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而非以其他考慮（例如美其名為「貿易」的經濟壟斷）強加過來，凌駕文化目標，扼殺文化發展？這種文化上的「三步檢測」，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之上。可別忘記，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裏說明的基本權利，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只有民間提出的「第四方案」——UGC方案，要是當局拒絕採納，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足證他們官商勾結，強搶民權，踐踏言論自由、表達自由、創作自由……等指控全部屬實，無容狡辯 CHU MING HOI

Ch